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紀錄：曾琬歆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## 第一案 好好好想見到你 Mayday fly to 2021 演唱會

一、警察局：無意見。

二、警察局第五分局：請於崇德十九路/環美路、崇德十九路/昌平東六路、崇德路/崇德十路口及昌平路/洲際一街口，各加派一名義交，以減輕警力負擔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：

(一) 2.6 萬人有無包括工作人員(含公司部門、貴賓、媒體)?工作人員人數、運具分配及承載率為何?

(二) 周邊現有停車供給，尤其是路邊車格平常停車率為何?應扣除後再計算可供活動利用的停車席位。

(三) 開放崇德路東側道路空間停放車輛，其動線規劃、周邊道路導引停車路徑標誌及協助停車導引工作人員內容，請補充說明。

(四) 四處接駁車路線共計 160 輛，請補充說明上次執勤資訊，及本次起訖點動線、觀眾等候區、散場時備車位規劃等資訊(建議圖說放大呈現說明);且請再確認 P23-27 各接駁車和返鄉專車是否如 P28 所述皆由昌平路進入。

(五) 建議可於活動過程中滾動檢討相關交管措施，並請主辦單位紀錄執行經驗，於未來活動計畫內檢討改善。

四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 P17，環中路及松竹皆為三車道以上，建議增加提示點的相關指

引牌面，如靠左/靠右行駛。

(二) 非活動期間(2/19)，請說明替代道路相關牌面作為。

五、交通規劃科：P35，接駁車規劃中已無捷運文心崇德站，請更新為松竹站；另附件二宣傳資料請一併修正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：

(一) P40，有關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部分，請補充說明活動前準備時間及活動後復舊時間之相關期程(如交通錐、牌面、活動宣傳等)。

(二) P23，圖 4-8 計程車停靠位置示意圖中，計程車停靠區設置於四平路，該處設有 6 格一般車格，請補充說明(倘有一般車輛停放)停靠區排班方式。

七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本市部分公車路線末班車至洲際棒球場符合散場時間，惟活動散場人潮大量一同湧現，延長散場時間，故請加強宣導民眾散場仍以活動接駁車為主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

(一) P10，臺鐵搭乘比率較 2019 增加，請說明其合理性。

(二) P14，洲際棒球場立體停車場停車費率請再確認修正。

(三) P14、31，洲際棒球場各停車場名稱請統一。

(四) 四平路/崇德十九路皆有收費車格，請來文辦理借用。

(五) 14 期重劃區作為停車區，是否有安排人員進行導引。

(六) 請補充說明 2019 活動過程中，是否有停車困難或糾紛發生。

九、艾委員嘉銘：

(一) P17，各管制告示牌請檢視是否具有預告功能，如崇德十九路提前改道牌面放置位置距離崇德十九路太近，請再確認。

(二) 請說明返鄉專車各路線所需車輛數量、停放位置以及洲際路停車空間是否足夠。

(三) 請說明大眾運輸延後收班規劃內容。

(四) 活動結束後，建議針對路邊各路段所停放數量提出相關檢討報告，

並請以圖示呈現，尤其 14 期重劃區的停車位。

- (五) 停車地點請詳述段名，如崇德路等。
- (六) 依照 2019 經驗，崇德路三段和環中路口有管制車輛行經洲際棒球場，請說明今年是否有此計畫。
- (七) 運具分配汽車 25%、機車 40%、計程車 6%，所餘 29% 利用大眾運輸，扣除返鄉專車尚需多少公車及其增加的車流 PCU。
- (八) 請說明路外停車場滿場時，如何通知外圍車輛不要進入。
- (九) 崇德十九路有兩個停車場進出，且又有多元計程車(Uber)上下客，建議增派義交進行導引。

#### 十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 P11，請說明活動期間替代路線重要路口的衝擊，包含管制區域內的車流轉移至替代道路的分析。
- (二) P11，請補充說明尖峰小時係數時段為何？
- (三) P17，請說明替代路線的規劃策略為何，如圖 4-3 之 B 牌面和圖 4-2 之導引牌面的規劃邏輯。
- (四) 建議規劃停車資訊系統，避免車輛為找尋停車位造成交通壅塞。
- (五) 有關接駁車路線，應設置相關辨識系統，以供民眾清楚辨識搭車位置。
- (六) 請補充說明多元計程車(Uber)停車接送區和親友接送上下車位置等相關規劃內容。

#### 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 若停車場將滿(8.9 成)，建議於上游路口放置導引設施，將車輛導引至其他路邊停車空間。
- (二) 附件 2 中，自行開車前來內容可以補充由南邊/北邊前來路線，且建議可將其餘停車場一併納入宣傳。
- (三) 附件宣導圖中大眾運輸之捷運崇德文心站與報告不一，是否應修正為松竹站，另請一併說明改為松竹站之原因。
- (四) 建議於大眾運輸宣導圖說中，加繪 1.2.3.4.5 各運具搭乘位置標記，以供民眾辨讀；另有關各接駁車和返鄉專車，應有圖說放大說明

相關乘車點位和動線規劃。

## 十二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 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 1 份(詳如附件)，請依「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併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，提送執行機關後會辦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請於活動現場設置緊急沖淋設施。
- (三) 若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攻擊事件時，請先通報化學局之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(緊急通報專線：0800-057-119；0800-055-119)，一般服務專線：(049)234-5678，請求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。
- (四) 本局將提供垃圾子車，並協助垃圾清運，另調配人力協助洲際棒球場現場之週邊相關道路環境整理，亦請主辦單位做好資源回收分類。
- (五) 關於噪音部分，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：
  1. 於本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圖書館、衛生醫療機構（診所除外）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。
  2.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、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。但元旦（含跨年日）、春節（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）、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特殊民俗活動(如迎神繞境)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再此限。
  3. 另於管制時段外，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。
  4. 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，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。

**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。**

## **第二案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10 年度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**

一、警察局第三分局：

- (一) 大勇-和平街封閉管制牌面內容請加註排班計程車除外。
- (二) 大智路停車場入口及大勇街停車場出口建議加派義交人員。
- (三) 大智路停車場入口車輛壅塞時，義交可導引車輛往前走。
- (四) 和平-大勇街義交管制時段為 12 時至 19 時建議義交人員執勤時段皆為 12 時至 20 時。

二、交通行政科：

- (一) 公車臨時站牌臨近停車場及貨車卸貨入口，請加派人員導引。
- (二) 舉辦特賣活動或週年慶時可能會額外吸引顧客前來消費，請推估進場人數，以利停車需求推估。
- (三) 請調查周邊停車場現況假日使用率為多少。
- (四) 報告書內大眾運輸使用率 35%，惟大眾運輸包含公車、火車、計程車，請將使用率再細分至各運具。
- (五) 特約停車場優惠資訊請再詳細補充。
- (六) 賣場進場車輛請走最右側，以維持大智路南向 2 股通過性車流使用。

三、交通工程科：

- (一) P12，周邊替代導引牌面應補充大智北路。
- (二) P3，附屬停車場滿場時會有舉牌人員導引到特約停車場，請舉牌人員至上游路口，以利用路人提早因應。

四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請加強引導民眾（乘車時）至臨時候車區域，近期仍有接獲民眾反映於原站牌候車，公車過站不停之情事發生。

六、停車管理處：

- (一) 交通衍生運具以 4500 人計算是否有低估的狀況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二) P14，周邊停車場假日常駐車輛預估偏低，請再檢視修正；另請補充觀察時間點。

- (三) 興利停車場無停車場登記證，請刪除。
- (四) 國光特約停車場使用率偏低，請提供誘因增加使用率。

七、艾委員嘉銘：

- (一) 計畫書中請補充各時段的停車供需狀況及到、離場人數。
- (二) 大眾運輸路線有缺漏，請再補充修正。
- (三) 請說明尖峰時間為那些時段。
- (四) 交通錐請增加連桿。
- (五) 計程車有排班停車，如利用手機 APP 叫車的顧客是否有上車地點規劃？
- (六) P1，促銷日期與管制日期的關係請釐清。
- (七) 請在計畫書中註明公車臨時上下客站點係經會勘。

八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 出場左轉的疏解效率為何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二) 大智路北向民眾若於大智路-復興路四段路口迴轉，會造成該路口衝擊，請於大智路北向和平街口前設置導引牌面。
- (三) 報告書內位置圖有誤，請修正。
- (四) 建議增設停車資訊系統，以增加效率。

九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 建議於大廳內提供公車動態即時查詢系統，以利民眾查詢搭乘，相關資訊請再向本市公捷處聯絡。
- (二) 建議停車場後續加設各樓層剩餘車格顯示及在席偵測。
- (三) 大智路停車場入口及大勇-和平街口請設置義交進行交通疏導。

十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(一) 本案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(略以)：「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，舉行除集會、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，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,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(含)以上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」之規定。

(二) 關於噪音部分，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：

1. 於本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圖書館、衛生醫療機構（診所除外）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。
2.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(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)行為。
3. 另於管制時段外，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。
4. 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，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。

**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7 時 00 分